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96,931.5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72,556.61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92,556.61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301,183.01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96,931.5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